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证监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 高密同利制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高密同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高密同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同利”)100%股权,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高密同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1-06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密同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展期公告)(2021-066)。

为增强高密同利的资本实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高密同利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高密同利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增加至2,08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高密同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060051967
注册资本: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国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北)2518号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07日至2037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糖、木糖醇液;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辅助、设备和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监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接到滨州莱伯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的通知,获悉其与北京宏景浩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源”)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景浩源的清算注销已于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宏景浩源的通知,宏景浩源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500,000股将由其控股股东莱伯泰科承接。本次股份承接完成后莱伯泰科直接持有宏景浩源在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过户事宜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景浩源)、《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伯泰科)。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莱伯泰科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莱伯泰科已完成本次股份承接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7日,股份过户数量为5,5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监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日期:2021年3月1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日前有效。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赎回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赎回购买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0.27万元。本次赎回期限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行权保本类理财产品	2022年1月10日	2,500.00	3.13%	2022年1月10日	2,500.00	3.13%

二、赎回后的理财产品余额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净值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900.00	2,000.00	35.00	0.00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7.15	0.0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8.31	0.00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900.00	2,000.00	35.00	0.00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监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21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1年9月11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3日)起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2021年1月10日计划减持期间结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职务	最高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梁春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	6,000	0.0011%	6.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动,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565,314,02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德华、何天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德华、何天喜回避表决。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监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21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1年9月11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3日)起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2021年1月10日计划减持期间结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三屆监事会暨选举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职务	最高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梁春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	6,000	0.0011%	6.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动,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565,314,02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912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组织架构如下:

一、撤销一级职能部门工程管理部,即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

二、撤销一级职能部门市场部,即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

三、撤销一级职能部门品牌管理部,即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

四、撤销一级职能部门品质管理部,即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

五、撤销一级职能部门餐饮事业部,即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

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图附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德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德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保留任职权,由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定。

刘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德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德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保留任职权,由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定。

刘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